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
22-25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3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15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021年9月2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或“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号）。

一、“G22HXY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G22HXY1。

代码：185740.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3.13%。

发行日：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到期兑付。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06-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年度续期情况：无。

本年度利率跳升情况：无。

本年度利息递延情况：无。

本年度强制付息情况：无。

可续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二、“G22HXY3”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G22HXY3。

代码：137726.SH。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2.83%。

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06-06）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年度续期情况：无。

本年度利率跳升情况：无。

本年度利息递延情况：无。

本年度强制付息情况：无。

可续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第二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军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 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豪

电话：010-83567333

传真：010-83567575

所属行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板块包括城市公共服务、城市功能建设、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和文旅商业务。

公司最近两年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风力发电	227.41	120.61	46.96	66.95	218.96	106.78	51.23	74.02
太阳能发电	109.39	61.47	43.8	32.2	75.2	34.6	53.98	25.42
其他业务	2.88	1	65.21	0.85	1.64	0.57	65.08	0.56
合计	339.68	183.08	46.1	100	295.8	141.96	52.01	1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440.90	3,366.73	31.91%
负债合计	3,244.69	2,463.71	3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21	903.02	32.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39.68	295.80	14.83%
营业利润	103.97	113.99	-8.79%
利润总额	104.90	113.43	-7.52%
净利润	94.80	101.38	-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31	96.20	-8.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4	184.88	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6	-578.42	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	359.82	59.7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62 号），于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足额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1”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G22HXY3”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且已全部使用完毕。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庞各庄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满足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正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2024 年度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当年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内，本次债券无担保，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5 月支付“G22HXY1”债券 2023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利息，已于 2024 年 08 月支付“G22HXY3”债券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利息。。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2,846.4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较 2023 年同比变动 32.04%。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4	20	20.24	0.71
银行贷款	-	489.42	1,863.09	2,352.51	82.65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80.42	133.19	213.61	7.5
其他有息债 务	-	11.76	248.31	260.07	9.14
合计	-	581.84	2,264.59	2,846.43	—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4,440.90	3,366.73	31.91%
总负债	3,244.69	2,463.71	31.70%
所有者权益	1,196.21	903.02	32.47%
资产负债率	73.06	73.17	-0.16%
流动比率	0.61	0.57	7.53%
速动比率	0.61	0.57	7.56%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2HXY1”、“G22HXY3”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按期兑付兑息，不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

三、受限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 346.65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8
应收账款	191.42
固定资产	151.42
在建工程	1.52
合计	346.65

四、相关当事人

202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定期报告信息披露

2024年04月29日，发行人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2024年08月30日，发行人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G22HXY1”、“G22HXY3”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 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年度）》

(二) 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5月6日，发行人披露《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24年5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